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市中心城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水系连通工程（一期）涉桥梁施工安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63-3363713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远市中心城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水系连通工程（一期）涉桥梁施工安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甲级（公路、市政）、工程咨询甲级（公路、市政公用工程）资质，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（具体见中介超市平台）。资质要求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该项目涉及桥梁施工点按照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市城综局要求，服务单位需编制合格的涉桥梁施工安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。本项目涉旅游大道桥梁（跨二渡河）、涉附城大道箱涵桥（旅安桥、东岗路旁、附城大道与凤翔北路路口）、涉长埔路箱涵桥、涉笔长埔路跨河桥、涉凤翔北路箱涵桥

		<p>三处,共9处。</p> <p>服务要求: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合同履行地点:清远市清城区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:该项目最高限价为17.88万元(依照《清重点办〔2016〕5号、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》等文件执行)。投标价若与财政部发布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6〕2号)相关规定冲突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、验收服务、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,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: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: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:符合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</p>

		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服务费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结算支付方式及条款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最终合同约定条件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